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35号

申 请 人：彭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彭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刑）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刑）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申请人称：2025年12月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接报案中心报案，控告史某某同其丈夫赵某某企图通过虚假诉讼诈骗申请人，申请人提交了史某某、赵某某利用伪造的证据提起民事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接收了所有证据材料，并询问了申请人。询问结束后，被申请人当场进行了接报案登记同时向申请人出具了接报案回执。2025年12月1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补充提交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拒不接收，申请人拨打监督电话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案涉不予立案

告知书。2025年12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补充证据材料，经多次与被申请人沟通请求出具受案回执无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主体不适格。第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控告，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受案登记表应当由办案民警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无论是否立案都应当先受理案件，出具受案回执，然后决定是否立案。第二，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措施的案件。很显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控告涉嫌刑事犯罪线索并不属于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依照公安执法细则的相关规定，民警应当提出立案或不立案意见，并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中注明，报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主体不适格，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件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7日申请人控告史某某和赵某某二人伪造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白酒出库

单，利用虚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通过法院裁判诈骗彭某某合法财产。被申请人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查看川汇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卷宗，发现以下事实：史某某于2024年12月18日以欠款纠纷为由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申请人账户。以下为史某某财产保全申请书正文内容：“申请人：史某某、被申请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彭某某。被申请人自2014年以来陆续向申请人借款，经双方于2023年9月30日对账确认，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XX元，利息XX元。申请人丈夫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了价值XX元的酒水，2016年2月1日被申请人出具有欠条，承诺在2016年5月30日前将酒款结算完毕，否则该款项视为被申请人借款，被申请人从收到酒水之日起按照月息2分支付利息。经双方结算，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被申请人欠本金XX元，利息XX元。以上两项借款本金合计XX元，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XX元。被申请人承诺2023年11月1日前本息一齐支付完毕但迟迟未付。以上均有结算单为证。”同时史某某向川汇区法院提交的证据有借款本息结算协议、酒款结算协议、欠条、借记卡历史明细单、借条、出库单。2.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2025年12月7日18时54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及时制作接报案回执向申请人送达，并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迅速展

开调查。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当中，及时询问申请人，并对其权利义务进行告知，认真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在法定程序内办理案件，并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3.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所称案涉当事人涉嫌构成诈骗罪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案涉第三人史某某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其核心是主张民事债权，属于典型的民事纠纷范畴，不具备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史某某通过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和后续可能的民事诉讼，请求国家司法机关（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对与彭某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查和裁判。这是一种寻求公权力救济的法律行为，而非直接向彭某某本人实施“骗术”。在本案中，即使史某某的主张最终被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彭某某财产权益的变动，也是基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这一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司法行为，而非基于史某某的“欺骗”直接导致彭某某自愿给付。二者在因果关系和行为模式上存在本质区别。如果史某某提交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彭某某）完全可以在诉讼程序中予以揭露、反驳，并申请法院进行司法鉴定或追究其伪造证据的责任。司法程序的客观存在，为发现和纠正虚假主张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与诈骗犯罪中被害人直接受骗的情形完全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公安部关于严禁公安

机关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抓人的通知》之规定，本案属于民事纠纷，被申请人无权干预。刑法的谦抑性原则要求，对于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在民事、行政法律手段不足以规制时，才应考虑动用刑法。本案本质上是一起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民间借贷及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对于证据真伪、债权是否成立、利息是否合法等问题，民事诉讼法已提供了充分的解决机制（如质证、鉴定、判决、执行异议等）。如果仅因一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存在争议，就轻易启动刑事程序，将导致民事诉讼制度形同虚设，也不利于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诉权，更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和法律关系的混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电话听取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彭某某系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12月7日17时，彭某某到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提交《刑事控告书》，控告史某某和赵某某企图通过法院裁判诈骗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彭某某合法财产。当日，刑事侦查大队作出接报案回执（示范（刑）接报案字〔2025〕XX号）直接送达申请人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史某某、赵某某向法院起诉申请人在周口某某

商贸有限公司买酒三次没有给钱，向法院提供了三张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白酒出库单，申请人认为史某某、赵某某伪造证据，利用虚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通过法院裁判诈骗申请人合法财产，要求公安机关对史某某、赵某某涉嫌诈骗一事立案侦查，并追究史某某、赵某某二人刑事责任。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调查了解后，于2025年12月7日作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示范（刑）不立告字〔2025〕XX号）并送达彭某某，告知其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对不予立案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2月份，史某某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诉前保全申请书》，史某某诉请法院判令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彭某某支付借款XX元，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XX元，史某某向法院提交了《出库单》《借款本息结算协议》《酒款结算协议》《欠条》《借条》《说明》《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等证据。2024年12月23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602财保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彭

某某名下价值 XX 元的财产。目前，川汇区人民法院正在对该案进行审理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刑事控告书》《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询问笔录 1 份；3.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4）豫 1602 财保 XX 号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案件卷宗；4.视频光盘 1 份。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彭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控告史某某、赵某某涉嫌虚假诉讼，企图通过法院裁判诈骗申请人合法财产。被申请人接到控告后经调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彭某某与史某某、赵某某之间的民事纠纷，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4）豫 1602 财保 XX 号民事裁定书，故彭某某控告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遂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刑）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周口市公安局